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分析報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學院  系所 |  | | | 職稱 | □教授　 □助理教授  □副教授 □講師 | | | | 兼職  總個數 |  |
| 兼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及職務名稱 | | |  | | | | | | 兼職單位  性質 | | □營利事業  □非營利事業 | | | |
| 兼職  期間 | | | 自 　　　 年 　 　 月 　　 日起  至　 　 年　 　 月 　 　 日止 | | | | | | 兼職  時數 | | □每週 小時  □其他： | | | |
| 學術  回饋金 | | | □無  □有，每月 　　 　　　　 元，  　共 　　　 月， 分 　　 期。 | | | | | | 兼職  酬勞 | | □出席費，每次 　　　 元。  □兼職費，每月 　 元。 | | | |
| 兼職之正面影響分析 | | （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，請就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、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）  (本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（簽章） | | | | | 日期 | | |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 | | | |
|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 教師評審委員會 | | | | | | 學院（中心）  教師評審委員會 | | | | | |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| | |
| 年 　 月 　 日　　　學年度  第　　學期第　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主席核章： | | | | | | 年 　 月 　 日　　　學年度  第　　學期第　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主席核章： | | | | | | 年 　 月 　 日　　　學年度  第　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主席核章： | | |

說明：1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第2項及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3點第13款規定，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，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，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，通知其所屬單位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，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，並提送教評會確認。

　　　2、**支領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**者，請加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分析報告表，送至系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室）辦公室，並提各級教評會確認。